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7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材料变更通知及新增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一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题如下: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考评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7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 1,739.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24%,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83,262,908 股减少至 3,665,863,308 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 1,739.96 万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 / 股(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不超过 12.92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临 2026–5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65)。

(二)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54)。

(三)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739.96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9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00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8.16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29,4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68)。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 2026 年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 1,739.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24%,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83,262,908 股减少至 3,665,863,308 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变动的相关条款、工商变更、证照换发、监管申报或报备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683,262,908 股减少至 3,665,863,30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	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3,262,908	–17,399,600	3,665,863,30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399,600	–17,399,600	0
合计	3,683,262,908	–17,399,600	3,665,863,308

注: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变动的相关条款、工商变更、证照换发、监管申报或报备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7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正文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5,364,91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3,262,908 元。	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705,364,9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705,364,91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683,262,90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83,262,908 股。	回购注销后股本变更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按照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 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负责公司 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 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公司信息披露活动,包括及时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对定期报告的异常情形予以关注、核实,对临时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主要责任;负责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以及内幕信息管理、舆情管理等。 (二)负责促进公司治理合规,包括保障公司章程和治理架构的合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保障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管理股东名册、定期核实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三)负责内外部沟通,包括与投资者、董事及内部组织机构、监管机构的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董秘职责相关条款修订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7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考评结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6/9/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具体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考评结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 中路　公告编号:2026–037
900915　ST 中路 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机商实业有限公司、陈荣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闪、朱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23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机商实业有限公司、陈荣、陈闪、朱智:

经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5786,以下简称中路股份或公司)、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979G,以下简称中路集团)、上海中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24X6, 以下简称中路投资)、上海机商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261B,以下简称上海机商)、陈荣存在以下事实:

1.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优势)是中路股份出资 99%并控股的企业。陈荣是中路股份、中路集团、中路投资和上海机商的实际控制人。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陈荣、中路集团、中路投资和上海机商等关联方,通过中路优势对外投资、支付咨询顾问费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248 万元。中路股份未审议、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陈荣、中路集团、中路投资和上海机商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三条的规定。

中路股份的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127 号、〔2024〕51 号、〔2025〕59 号)第 6.3.6 条第二项、第 6.3.10 条第一款、第 6.3.15 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亦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4 号)第三十一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 226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其中明确公司 2024 年度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具体情况,同时披露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度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潜在利益安排, 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回复公告》中披露的部分客户与供应商的关系、交易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路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中路投资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机商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陈荣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路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路股份、中路集团、中路投资、上海机商和陈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陈闪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作为中路优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公司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 226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朱智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回复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朱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方高度重视《决定书》中相关事项,将充分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及相关方将严格按照上海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 中路　公告编号:2026–038
900915　ST 中路 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举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张彦、颜奕鸣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魏晓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方式对外支付的 1,248 万元中,剩余 798 万元被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至今未归还。控股股东曾表示争取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归还,但逾期未履行,亦未提供任何担保措施。同时,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决(2023)1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已认定,实际控制人陈荣通过资金循环转账方式构造上海紫辉鼎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上海路路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由”)汇款 3 亿元的资金流,路路由未成功增资,陈荣未完成对公司关于回购路路由 10%股权的对赌承诺。截至目前,陈荣仍未履行回购承诺。

上述事项已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公司治理公信力和民族品牌声誉。为及时履行董事职责,避免公司利益进一步受损,我们依法提议立即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5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兴富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9,455,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87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8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9,376,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738%;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33,0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韩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选举李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04,757,622	97.7569%	3,116,700	1.4880%	1,581,600	0.7551%
其中: 中小投资者	8,834,742	65.2828%	3,116,700	23.0303%	1,581,600	11.6870%

2、关于选举王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204,755,322	97.7558%	3,118,700	1.4890%	1,581,900	0.7552%
其中: 中小投资者	8,832,442	65.2658%	3,118,700	23.0451%	1,581,900	11.6892%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该类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总计	78,132,434	92.4484%	5,687,100	6.7291%	695,100	0.8225%
其中: 中小投资者	7,150,842	52.8399%	5,687,100	42.0238%	695,100	5.13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韩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801 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690,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690,231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225,9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6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7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798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57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 BI LEI 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 5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235,268	93.8826	1,448,863	6.1174	0	0.0000
其中:A 股	20,170,487	99.7560	49,344	0.244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64,781	59.6017	1,399,519	40.3983	0	0.0000

注: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12,368	94.6303	1,271,763	5.3697	0	0.0000
其中:A 股	20,175,887	99.7827	43,944	0.217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36,481	64.5579	1,227,819	35.4421	0	0.0000

注: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12,368	94.6303	1,271,763	5.3697	0	0.0000
其中:A 股	20,175,887	99.7827	43,944	0.217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36,481	64.5579	1,227,819	35.4421	0	0.0000

注: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961,361	99.5519	49,344	0.448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966,761	99.6009	43,944	0.399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966,761	99.6009	43,944	0.3991	0	0.0000

注:涉及以上议案的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2、3 已对 A 股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鹏、祖岳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 京机　公告编号:2026–4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的通知,其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京源科技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京源科技完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初始换股价格为 17.00 元 / 股,债券简称:“23 京源 EB”,债券代码:“1172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 52)。

2024 年 6 月 28 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23 京源 EB”换股价格由 17 元 / 股调整为 16.9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2025 年 7 月 8 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23 京源 EB”换股价格由 16.91 元 / 股调整为 16.8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2025 年 11 月 7 日,根据《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因“23 京源 EB”已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发行人京源科技董事会决定,“23 京源 EB”的换股价格由 16.84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4.5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2026 年 7 月 3 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23 京源 EB”换股价格由 14.50 元 / 股调整为 14.47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间, 当京山轻机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 / 人士)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实施向下修正。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主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90%和前二十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也不应低于每股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近期“23 京源 EB”已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23 京源 EB”的换股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由 14.47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4.00 元 / 股。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京源科技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